

此乃重要函件，須即時留意。

如閣下對應作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法律、財經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閣下所有的富蘭克林浮動息率基金的股份，  
請將本函件及隨附的意向書立即轉交予有關買家或受讓人或經其完成有關出售或轉讓的股票經  
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將本函件及隨附的意向書盡快轉交有關買家或受讓人。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香港）

致富蘭克林浮動息率基金（「本公司」）之參與投資者：

###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本函隨附有關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下午三時（愛爾蘭時間）假座 J.P. Morgan Hou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entre, Dublin 1 Ireland 舉行的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敬希閣下注意。此次股東特別大會旨在通過特別決議，以徵求閣下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章程」）。

閣下作為本公司之投資者，我們現徵求您批准下文附錄一所載的公司章程擬作之修訂。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司章程擬作的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填妥隨附之參與者意向書，批准上述議案。我們現尋求閣下批准的公司章程之標示修訂版隨附於本函附錄二。

在獲閣下批准的情況下，更改將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

作為本公司之投資者，閣下應留意到，基於行政理由，閣下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是以 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imited（「代名人」）的名義登記。作為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閣下可填妥隨附之參與者意向書，指令代名人以特定方式行使閣下的投票權。

填妥之參與者意向書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五時前（香港時間）送達香港代表（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八號遮打大廈十七樓），方為有效。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會計年度的經審核年終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只提供英文版）已於香港代表網站[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http://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 刊登。閣下亦可在香港代表辦事處免費索取經審核年終報告或未經審核中期報告的印刷本。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閣下的投資顧問或致電我們的投資者熱線 +852 2805 0111。

多謝閣下一直以來對富蘭克林浮動息率基金的支持。

代表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張偉董事謹啟

富蘭克林浮動息率基金  
(「本公司」)  
註冊辦事處  
JP Morgan Hou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entre  
Dublin 1  
Ireland

###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謹此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下午三時(愛爾蘭時間)假座 J.P. Morgan Hou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entre, Dublin 1 Ireland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

#### 特別事項

一、 批准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的致股東通函，並可加入中央銀行、愛爾蘭證券交易所及/或本公司之任何董事要求作出的任何進一步修訂。

#### 任何其他事項

有權出席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被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代表 J.P. Morgan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

公司秘書

## 富蘭克林浮動息率基金股東特別大會

### 參與者意向書

致：*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代名人」)

有關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下午三時(愛爾蘭時間)假座 J.P. Morgan Hous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entre, Dublin 1 Ireland 舉行之富蘭克林浮動息率基金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作為富蘭克林浮動息率基金的參與投資者，本人希望附帶在本人擁有的股份的投票權會依照在以下適當的方格內(就每一決議表示贊成或反對)所顯示的“x”被行使在會議上的決議。

決議	贊成	反對
批准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的致股東通函，並可加入中央銀行、愛爾蘭證券交易所及/或本公司之任何董事要求作出的任何進一步修訂。		

姓名及地址 (聯名客戶，請參閱附註一)：

簽署：.....

日期 (請參閱附註二)：.....

附註：

- 一、如屬聯名客戶，本意向書須經所有聯名客戶簽署，惟只須在代名人名冊上首名客戶之姓名以正楷填寫。
- 二、本意向書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五時前(香港時間)送達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八號遮打大廈十七樓)，方為有效。本意向書亦可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 48 小時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353 1 845 8634)交回予 *Ms. Louise McKenna* 女士。
- 三、如閣下未能填妥及交回本意向書，閣下之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將不會被行使。

## 附錄一

以下僅為公司章程擬作的主要更改之概述。完整的更改已標明於本函附錄二的經標示版公司章程。

1. 有關「保管人」的提述將全部改為「存管人」，及有關「投資經理」的提述將全部改為「AIFM」。
2. 更新第一條（「註釋」），以根據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AIFMD」）訂明下列新釋義：
  - (a) 「AIF」
  - (b) 「AIF規則手冊」
  - (c) 「AIFM」
  - (d) 「AIFM協議」
  - (e) 「AIFMD」
  - (f) 「AIFMD規例」
  - (g) 「存管人」
  - (h) 「存管人協議」
  - (i) 「金融工具」
3. 更新第一條（「註釋」），以修改「公認市場」的釋義。
4. 更新第三條（「管理人、存管人及投資經理」），以說明存管人可代表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資產，及存管人擬以存管人的名義將現金及可註冊的資產註冊。
5. 更新第三條（「管理人、存管人及投資經理」），以訂明任何再轉授須經存管人的事先同意，及存管人於挑選及委任子保管人時須以技巧、謹慎和勤勉行事。
6. 更新第三條（「管理人、存管人及投資經理」），以使本公司的存管人可根據 AIFMD 靈活解除合約責任。
7. 第三條（「管理人、存管人及投資經理」）亦已被更新，以訂明中央銀行可酌情決定更換存管人，及任命新存管人須經中央銀行批准。
8. 在第四條（「股本」）中加入相關條文，以使本公司可根據 AIFMD 所載的條件為若干股份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提供不同待遇。
9. 在第六條（「分配及發行股份」）中加入相關條文，以訂明基金認購章程列明 AIFMD 規例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在認購獲接納前提供予準投資者。

10. 更新第八條（「合資格持有人」），以訂明作為或成為基金認購章程所界定的美國人士或愛爾蘭居民之股東或其持股違反任何法律而引致的彌償，該等股東須就任何索賠、損害及損失向本公司作出彌償。AIFM 僅可在真誠及合理的基礎上作出彌償，及該等彌償須為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允許。
11. 更新第九條（「贖回股份」），以「AIFMD 規例」取代有關「法案」的提述。
12. 更新第十條（「全面贖回」），以訂明本公司可於 AIFM 辭任或委任終止時贖回其全部股份。
13. 更新第十二條（「資產估值」），以訂明更詳細的有關本公司資產的估值政策，並以「AIFM」取代有關「投資經理」的提述，及根據 AIFMD 加入有關外部估值師的提述。
14. 更新第十四條（「投資及對沖技巧」），以「AIFMD 規例」取代有關「法案」的提述。
15. 更新第十五條（「股東大會」），以「AIFMD 規例」取代有關「法案」的提述。
16. 更新第二十條（「與董事的交易」），以「AIFMD 規例」取代有關「法案」的提述。
17. 更新第二十一條（「董事的權力」），以「AIFMD 規例」取代有關「法案」的提述。
18. 修改第二十三條（「董事的議事程序」），以訂明本公司須在愛爾蘭進行管理及控制，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董事會議須在愛爾蘭舉行。
19. 更新第二十七條（「股息」），以訂明本公司的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就任何相關股份類別在任何期間採用平準調整，若其預計在該期間出現的大量股份認購或贖回可能對所得的淨收入構成重大影響，而若非有關影響，該等收入原本可在相關股息宣佈日用作分配。
20. 更新第三十條（「帳目」），以「AIFMD 規例」取代有關「法案」的提述。
21. 更新第三十二條（「通知」），以訂明須送達股東的文件可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達。
22. 更新第三十四條（「彌償」），以訂明本公司章程不得豁免本公司、AIFM、管理人或存管人根據 AIFMD、香港法律或愛爾蘭法律須承擔的責任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的責任，及該等人士不得就該等責任獲得股東彌償或由股東承擔彌償費用。
23. 更新第三十九條（「修改公司章程細則的限制」），以訂明所有有關公司章程細則的修改須經中央銀行許可。
24. 更新第四十條（「愛爾蘭稅務」），以訂明就愛爾蘭稅務而言為愛爾蘭居民（或普通居民）及根據愛爾蘭「稅務合併法」第 739 (6) 條不獲豁免的股東或任何不論是否屬於愛爾蘭稅務居民而就此並未提供有效聲明書的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若發生任何支付、註銷、贖回、回購、轉讓、被視為應課稅事件，根據愛爾蘭一九九七年「稅務合併法」第 739E 條或適用於本公司或股東的愛爾蘭稅務法之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有權從任何支付中扣除相當於應課稅項的金額（以下簡稱「適當稅款」），或贖回、撥用或註銷所需股份數目，以應付該等股東的適當稅款及負責向愛爾蘭稅務局繳納該等適當稅款。
25. 公司章程的其他一般更新。

## 附錄二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擬作之修訂

#### 富蘭克林浮動息率基金

的

#### 公司章程

#### 目錄

細則編號	頁
3.00 管理人、 <u>保管人</u> <u>存管人</u> 及 <u>投資經理AIFM</u> .....	18
38.00 <u>保管人</u> 、 <u>投資經理</u> <u>存管人</u> 、 <u>AIFM</u> 及管理人進行的交易 .....	56

### 1963年至20013年的公司法案

#### 股份有限公司

#### 富蘭克林浮動息率基金

的

#### 公司章程

法案 1963年至20013年公司法案及其現時有效的每項修改、綜合、重新制定或修訂，以及據其制定的每項法例，包括但不限於中央銀行根據1990年公司法案第八部分所制定及現時有效的每項法例；

#### AIF

指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AIFMD）規例所界定的另類投資基金；

#### AIF規則手冊

指中央銀行發行的規則手冊（可能經不時修訂），當中載有中央銀行對AIF及其他須受AIFMD規例監管的相關實體的監管規例；

#### AIFM

指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或根據AIFMD可能就本公司不時委任為另類投資基金經理的其他實體；

#### AIFM協議

指本公司與AIFM以及就AIFM的委任及職責現時存續的任何協議；

<u>AIFMD</u>	<u>指經修訂的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指令 2011/61/EU）；</u>
<u>AIFMD規例</u>	<u>指歐洲共同體（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規例（SI No 257/2013）；</u>
<u>保管人存管人</u>	<u>任何企業指J.P. Morgan Bank (Ireland) plc或經中央銀行事先批准可能不時獲委任及現時出任本公司所有資產的保管人為本公司所有資產的存管人的其他愛爾蘭公司；</u>
<u>保管人存管人</u> 協議	本公司與 <u>保管人存管人</u> 以及就 <u>保管人存管人</u> 的委任及職責現時存續的任何協議；
<u>金融工具</u>	<u>指根據AIFMD的定義可進行保管的金融工具；</u>
<u>投資管理協議</u>	本公司與投資經理以及就投資經理的委任及職責現時存續的任何協議；
<u>投資經理</u>	<u>Franklin Advisers Inc.</u> 或其不時獲本公司委任就收購、管理及出售投資而提供交易及投資建議的聯屬公司；
<u>公認市場</u>	除獲准對非上市證券投資外，本公司將僅投資於在符合監管標準（受監管、定期營業、獲公認並對公眾開放）並在本基金認購章程中列出的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交易的證券。 <u>基金認購章程列出的證券交易所及或市場來自以下列表</u> ：
	<u>已發展期貨及期權市場</u>
	(i) <u>任何歐盟成員國或任何下列經合組織成員國的任何證券交易所；</u>
	<u>澳洲、加拿大、日本、新西蘭、挪威、瑞士及美國。</u>
	(ii) <u>下列任何證券交易所：</u>
	<u>阿根廷</u> 布誼諾斯艾利斯證券交易所
	<u>科爾多瓦證券交易所</u>
	<u>拉普拉塔證券交易所</u>
	<u>門多薩證券交易所</u>
	<u>羅薩里奧證券交易所</u>
	<u>巴西</u> Bahia Sergipe Alagoas Stock Exchange
	<u>Extremo Sul Stock Exchange, Porto Allegre</u>
	<u>Minas Esperito Santo Brasilia Stock Exchange</u>
	<u>巴拉那證券交易所</u>
	<u>Pernambuco e Paraiba Stock Exchange</u>
	<u>Regional Stock Exchange, Fortaleza</u>
	<u>里約熱內盧證券交易所</u>
	<u>聖多斯證券交易所</u>

	聖保羅證券交易所
中國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香港	香港聯合交易所
匈牙利	布達佩斯證券交易所
印度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孟買證券交易所
	馬德拉斯證券交易所
	德里證券交易所
	艾哈邁達巴德證券交易所
	班加羅爾證券交易所
	科欽證券交易所
	高哈地證券交易所
	<b>Magadh Stock Exchange</b>
	普那證券交易所
	海德拉巴證券交易所
	盧迪亞納證券交易所
	烏塔普拉德什邦證券交易所
	加爾各答證券交易所
印尼	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泗水證券交易所
以色列	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
韓國	韓國證券交易所
馬來西亞	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墨西哥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菲律賓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波蘭	華沙證券交易所
新加坡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南非	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
南韓	韓國證券交易所
台灣	台灣證券交易所
泰國	泰國證券交易所
土耳其	伊斯坦堡證券交易所

(iii) 下列市場：

□□國際證券市場協會組織的市場；

□□日期為1988年4月的英倫銀行刊物「大額現金及英鎊、外匯與黃金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市場的規例」（經不時修訂）所述的「上市貨幣市場機構」經營的市場；

□□(a) 美國的納斯達克市場，(b) 由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監管的一級交易商經營的美國政府證券市場；及(c)由證券交易委員會及美國證券交易商協會監管的一級交易商及二級交易商，以及美國貨幣監理官、聯邦儲備制度或美國聯邦存款保險機構監管的銀行經營的場外交易市場；

- 由日本證券交易商協會監管的場外交易市場；
- 由倫敦證券交易所監管及經營的英國另類投資市場；
- 法國的「*Titres de Creance Negotiable*」市場（可轉讓債務證券的場外交易市場）；
- 歐洲證券交易商協議自動報價系統；及
- 加拿大投資證券商協會監管的加拿大政府債券場外交易市場。

### 新興市場

阿爾及利亞	阿爾及爾證券交易所
孟加拉	達卡證券交易所
玻利維亞	玻利維亞證券交易所
博茨瓦納	博茨瓦納證券交易所
保加利亞	保加利亞證券交易所
智利	聖地亞哥證券交易所
	瓦爾帕萊索證券交易所
哥倫比亞	波哥大證券交易所
	麥德林證券交易所
哥斯達黎加	哥斯達黎加證券交易所
	<i>Bolsa Nacional De Valores</i>
克羅地亞	薩格勒布證券交易所
塞浦路斯	塞浦路斯證券交易所
捷克	布拉格證券交易所
厄瓜多爾	基多證券交易所
埃及	開羅證券交易所
	亞歷山大證券交易所
愛沙尼亞	塔林證券交易所
加納	加納證券交易所
冰島	冰島證券交易所
伊朗	德黑蘭證券交易所
科特迪瓦	阿比讓證券交易所
牙買加	牙買加證券交易所
約旦	安曼證券交易所
肯尼亞	內羅畢證券交易所
科威特	科威特證券交易所
拉脫維亞	里加證券交易所
黎巴嫩	貝魯特證券交易所
立陶宛	立陶宛國家證券交易所
毛里求斯	毛里求斯證券交易所
摩爾多瓦	摩爾多瓦證券交易所
摩洛哥	卡薩布蘭卡證券交易所
納米比亞	納米比亞證券交易所
尼日利亞	尼日利亞證券交易所
巴基斯坦	卡拉奇證券交易所

	拉合爾證券交易所
秘魯	利馬證券交易所
羅馬尼亞	布加勒斯特證券交易所
沙特阿拉伯	利雅得證券交易所
斯洛伐克	布拉迪斯拉發證券交易所
斯洛文尼亞	盧布爾雅那證券交易所
斯里蘭卡	科倫坡證券交易所
斯威士蘭	斯威士蘭證券交易所
特立尼達和 多巴哥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證券交易所
烏拉圭	蒙得維的亞證券交易所
委內瑞拉	加拉加斯證券交易所
	馬拉開波證券交易所
贊比亞	盧薩卡證券交易所
津巴布韋	津巴布韋證券交易所

上述證券交易所及市場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列出，中央銀行並無刊發認可市場列表。

除獲准的非上市證券投資或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外，本公司僅將投資於在符合監管標準（受監管、定期營業、獲公認並對公眾開放）並在本基金認購章程中列出的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基金認購章程列出的證券交易所及或市場來自上述列表。

本公司僅將投資於保管人現時透過本身、子保管人或保管代理提供保管服務所在的公認市場。

### 期貨及期權市場

為根據細則12.00條評估一項基金的價值，「公認市場」一詞就本基金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而投資的任何期貨或期權合約而言，亦包括有關期貨或期權進行定期買賣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 2.00 導言

2.04 本公司亦須承擔下列開支：-

- (i) 就購入及出售本公司投資及所有其他資產可能產生的所有稅項及開支；
- (ii) 可向本公司徵收其資產、收入及支出可能應付的所有稅項；
- (iii) 本公司就其業務交易可能產生的所有經紀費、銀行及其他收費；
- (iv) 應付予本公司**保管人存管人**、管理人、**投資經理AIFM**、核數師、法律顧問，以及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其他人士、公司或企業的所有酬金、費用、成本及支出；

### 3.00 管理人、~~保管人~~存管人及投資經理AIFM

3.02 在不影響細則21條的一般性原則下，本公司須在註冊成立後及發行任何股份前盡快及根據中央銀行公告的規定委任一名人士、一家公司或企業出任投資經理，而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收取本公司應付酬金的權利）、轉授權及限制，把其作為董事可行使的任何權力、職責、酌情權及／或職能託付或授予就此委任的投資經理（不論是附加於或排除其本身擁有的權力），但若該投資經理辭任，或在其他情況下其委任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被終止，則董事須盡力根據中央銀行公告的規定委任其他人士、公司或企業出任投資經理。投資經理對其根據細則3.02條獲託付或授予的任何或所有權力的不時行使，在任何時間均須受董事的監督，而董事無論何時均保留權力，就投資經理行使有關權力向其發出指示。

3.02 3.03 本公司須在註冊成立後及發行任何股份前盡快（須經中央銀行事先批准）委任一名~~保管人~~存管人，負責保管本公司所有資產，代表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資產，及以存管人的名義或以記入存管人帳下的方式，將現金及可註冊的資產註冊（惟若本公司帳戶進行借貸，則該等資產須以貸款人或貸款人委任的代名人之名義註冊），以及按董事根據~~保管人~~存管人協議條文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履行其他職責。

3.03 3.04 本公司與任何~~保管人~~存管人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協議（本公司根據細則3.032條的條文訂立的~~保管人~~存管人初步協議除外）及在發行股份後就當時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協議所作的任何修訂須經中央銀行事先批准。

3.04 3.05 委任任何~~保管人~~存管人的條款須包括收取本公司應付酬金的權利，並可授權該名~~保管人~~存管人委任（並授權其受委人作出再轉授）子保管人、代名人、代理或受委人，費用由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支付，惟任何有關委任須在~~保管人~~存管人的委任終止時隨即終止，及任何再轉授須（i）經存管人的事先書面同意；（ii）與存管人達成書面協議；或（iii）經存管人以書面形式表示無異議。委任任何存管人的條款可授權該名存管人在AIFMD規例所載的情況下解除合約責任。

#### 存管人須根據適用法律：

- (a) 於挑選及委任子保管人或其他受委人時運用適當的技巧、謹慎和勤勉行事；
- (b) 繼續運用適當的技巧、謹慎和勤勉定期審核及持續監察各子保管人及本公司將所有資產委託予其保管的其他受委人；及
- (c) 確保子保管人或受委人（A）具備與本公司的金融工具之性質及複雜程度相適應的架構及專長；（B）接受有效審慎監管，包括最低資本要求及其為存管人提供服務的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監管；（C）定期接受外部審計，以確保金融工具妥為保管（D）將存管人之客戶（包括本公司）的金融工具與其自身擁有的資產和存管人的資產隔離開來，以使本公司的金融工具於任何時候均可確認屬於存管人的客戶（E）未經本公司的事先同意及獲存管人的書面通知，不得使用資產；及（F）根據存管人協議的條文及AIFMD的第21（8）條及第21（10）條履行其對存管人的責任。

3.05 3.06 委任任何管理人的條款可授權該名管理人委任（並授權其受委人作出再轉授）一名或多名分經理、管理人、分銷商或其他代理，費用由管理人支付，以及把其任何職能及職責轉授予就此委任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但有關委任須首先符合中央銀行公告的規定，及任何該等委任亦須在有關管理人的委任終止時隨即終止。

~~3.07 委任任何投資經理的條款可授權該名投資經理委任（並授權其受委人作出再轉授）一名或多名交易或投資經理或其他代理，以及把其任何職能及職責轉授就此委任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等，但有關委任須符合中央銀行公告的規定，及任何該等委任亦須在有關投資經理的委任終止時隨即終止。~~

**3.06** ~~3.08~~若現任的保管人存管人（「現任保管人存管人」）擬退任，或本公司擬免除現任保管人存管人的職務，董事須盡力物色一家願意出任保管人存管人、具備法案AIF規則手冊所載的作為保管人存管人的資格，以及獲中央銀行批准的企業，在此情況下，董事應委任有關企業取代現任保管人存管人作為保管人存管人。除本公司章程細則3.097條另有規定外，現任保管人存管人的委任在經中央銀行批准及新的保管人存管人獲委任前不得終止。中央銀行亦可在其認為需要時運用酌情權以另一家願意出任存管人的企業取代現任存管人。

**3.07** ~~3.09~~若在現任保管人存管人向本公司發出退任意向通知書或其委任被根據保管人存管人協議終止當日起計三個月90日內未能委任繼任的保管人存管人，本公司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10條的條文贖回所有已發行股份，促使一名清盤人獲委任，或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在公司登記冊上除名，致使本公司清盤，並向中央銀行申請撤銷其根據法案所獲授權，但在每種情況下，保管人存管人的委任不得在中央銀行撤銷其根據法案賦予本公司授權的日期前終止。

**3.08** 本公司可委任一個實體出任另類投資基金經理，而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收取本公司應付酬金的權利）、轉授權及限制，把其作為董事可行使的任何權力、職責、酌情權及／或職能託付或授予就此委任的有關實體。委任AIFM（以及更換任何AIFM）須經中央銀行事先批准。中央銀行可在其認為需要時運用酌情權以另一家願意出任另類投資基金經理的企業取代現任AIFM。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終止AIFM的委任須待另一實體獲委任接替其職位，或本公司的授權被中央銀行撤銷後方可進行及生效。

#### **4.00 股本**

4.03 未分類股份可供發行作任何類別股份。董事可把有關股份指定為其不時釐定的類別，以及附帶其不時釐定的權利或限制。在發行任何股份時或之前，董事須釐定有關股份將予指定的貨幣，而有關股份須分為一個或多個類別，並可指定為同一貨幣或其他貨幣。股份應付或就其應付的所有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該股份的認購及回購款項）須以該股份指定的貨幣或董事一般地或就個別股份類別或任何特定情況釐定的其他貨幣支付。可就本公司個別股份類別的利益進行外匯對沖；每項交易必須可清晰地歸於一個特定股份類別，而其費用及相關負債及／或利益僅將歸入該股份類別的帳戶。因此，有關成本及相關負債及／或利益將反映於任何該類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上。使用有關技巧及工具不得導致一個股份類別出現槓桿，有關股份類別的價值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逾每個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100%。

**4.04** 根據中央銀行的規定及AIFMD規例條文，董事可不時決定向若干股份類別的股東提供不同待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向該等股東披露資料及有關股份類別的贖回及交易條款）。任何該等待遇將載於基金認購章程（以確保所有股東獲得公平待遇），當中將闡述股份類別獲得該等待遇的任何情況、有關該等待遇的描述、獲准認購該類股份的股東類別，以及（在相關情況下）有關股東與本公司（或其AIFM）的法律或經濟聯繫。為避免疑問，任何該等待遇將僅在符合下列條件後提供（i）已諮詢存管人並經其同意確保所有股東將獲得公平待遇，及(ii)董事已獲所有監管機構批准（如適用）。

**4.05** **4.04** 董事謹此獲授權不時重新指定任何本公司的現有股份類別，以及把有關股份類別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類別合併，惟該類股份的股東須獲本公司先行通知，並有機會贖回有關股份。

**4.06** **4.05** 為把一個類別的股份重新指定或轉換為另一類別的股份，本公司（經該類股份的股東同意後）可採取所需行動，以更改或取消擬轉換的該類股份附帶的權利，致使有關權利被原有類別股份將轉換至的該其他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所取代。

**4.07** **4.06** 董事謹此一般地及無條件地獲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分配1983年公司法案（經修訂）第20條所界定的相關證券。

**4.08** **4.07** 所有就股份應付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股份的認購及贖回款項及股息）須按基本貨幣或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一種或多種貨幣支付。

**4.09** **4.08** 董事可把接納認購、收取款項、分配、發行及交付新股的職責委託給任何正式獲授權的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

**4.10** **4.09**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接受任何股份申請，或接受任何申請的全部或部分。

**4.11** **4.10** 本公司可就分配或發行股份支付任何經紀費或佣金。

**4.12** **4.11** 概無人士獲本公司承認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無須受限於或承認（即使已就此獲得通知）任何股份的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本公司章程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但登記持有人對股份擁有權的絕對權利除外。

## **5.00 股份證明書**

5.03 根據細則5.02條發行的股份證明書（如有）須以董事及**保管人存管人**不時協定的形式發行。

5.09 股份證明書可經本公司蓋章或經本公司一名董事親筆簽署（其簽名可機械式複製）及**保管人存管人**的一名獲正式授權的簽署人親筆簽署（其簽名可機械式複製）而發行。

## **6.00 分配及發行股份**

6.08 根據法案及AIF規則手冊條文的規定，董事可以歸屬於本公司的任何投資作代價或按其結算條款全權酌情分配及發行股份，但前提是：-

- (i) 董事須信納任何有關交換的條款應不會對股東造成任何重大損害；
- (ii) 根據下文的規定，擬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以現金結算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因為該等現金金額相當於董事在相關交易日根據細則12.01條所載的估值條文釐定歸屬於本公司的投資價值；
- (iii) 在有關投資授予**保管人存管人**或其子保管人保管前，不得發行任何股份；

**6.12 基金認購章程列明AIFMD規例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在認購獲接納前應準投資者的要求提供。**

## 8.00 合資格持有人

8.07 若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與任何稅務或財務當局之協議，本公司須就股份出售扣除、預扣或承擔稅務或因適用細則8.01、8.01A、8.03及8.04條的一名或多名人（各稱為及統稱為「彌償人士」）持有股份而導致與股東持股相關的稅務責任的任何其他情況，彌償人士須就該等人士未依照細則8.00條遵守其義務而導致或引致本公司、董事、保管人存管人、管理人、投資經理AIFM及股東（各稱為「被保障方」）直接或間接蒙受或遭受任何索賠、賠償要求、訴訟、負債、損害、損失、成本及費用向有關被保障方作出彌償（「彌償」）。AIFM僅可在真誠及合理的基礎上作出彌償，及該等彌償須為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允許。

## 9.00 購回股份

9.01 根據法案AIFMD規例的條文及下文的規定，本公司可隨時根據本公司章程所載的規則及程序贖回其已繳足股款的已發行股份。

9.02 根據法案AIFMD規例的條文及下文的規定，股東可隨時不可撤銷地要求本公司按下文釐定的該項股份每股贖回價贖回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份，而本公司須在其或其授權代理接獲有關要求後以不低於贖回價的價格贖回或促使贖回有關股份，惟任何有關贖回須按下列條款及條件訂立：-

- (i) 股份贖回請求須以本公司訂明的形式提交，並須由股東將有關請求在董事局不時指定的時間或之前（不論是在相關贖回日或之前）交付予辦事處或本公司不時指定為其代理股份贖回事宜的辦事處或人士，並須附同由有關股份股東妥為簽署的股份證明書（如有），或董事就延續或轉讓有關股份（如適用）而全權酌情要求的適當證明；
- (ii) 根據下文的規定，股東無權撤銷或撤回其根據本細則9.02條妥為提出贖回股份的要求；
- (iii) 根據細則9.02條提出的股份贖回將於贖回日（贖回請求已根據上文第 (i) 條於該日交付）或董事應股東的要求全權酌情同意的其他日期生效，但除非董事根據細則9.02 (i) 條指定交付贖回請求的期限屆滿，以及有關股份的一張或多張證明書（如有）已按適當的形式退還本公司，並已獲有關股東妥為簽署，否則有關股份贖回不會生效，而有關已遺失或毀壞的股份證明書，董事在其認為證明、彌償及向本公司支付相關的費用屬適當的情況下，可全權酌情免除股東交出任何有關股份證明書；
- (iv) 賖回價（扣減本公司就贖回股份應收及應付的任何費用及支出）須由本公司或其獲正式授權的代理在下列日期（以較後者為準）：-
  - (a) 本公司或其獲正式授權的代理收到擬贖回股份的相關證明書（如有）及填妥的贖回請求表格正本之日；或
  - (b) 賖回日

後董事可能釐定並在基金認購章程內指明的營業日內（但不得超過七日）派發予股東；

- (v) 根據細則9.00條就股份贖回應付予股東的任何款項須以有關股份指定的貨幣或董事釐定的其他合適貨幣按付款當日的匯率支付，惟董事就適用兌換率及兌換

成本的證明文件須為最終證明，並對所有人士具約束力，以及兌換成本（如有）須從兌換款項中扣除，而除非與本公司或其獲正式授權的代理另有協定，否則任何有關款項將以電子銀行轉帳形式轉入相關股東指定的帳戶；

- (vi) 若每股資產淨值的釐定在任何贖回日因董事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11.03條發出聲明或通知而被暫停，股東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9.02條申請贖回股份的權利亦將同樣被暫停。在該暫停期間，有關股東可撤回其股份贖回請求（如有）。任何根據細則9.02條的條文撤回的贖回請求須以書面提出，並僅在本公司或其獲正式授權的代理在有關暫停結束前實際接獲有關撤回時方告生效。若有關要求並無撤回，股份贖回將於在有關暫停結束後的下一個贖回日或董事應申請人的要求同意有關暫停後的其他營業日進行；
  - (vii) 就股份贖回而言，本公司將有權收取一項或有遞延銷售費，有關金額將由董事經保管人存管人批准後釐定，但不得超逾董事可能就任何股份類別釐定的金額，並須在基金認購章程披露將予扣減的金額（視乎擁有有關股份的年期），而且有關金額無論如何不得超逾擬贖回的股份在贖回時資產淨值的5%；及
- 9.10 若本公司贖回股份將導致股東數目減至少於兩名或任何適用法規或規例不時規定為本公司最少股東數目的其他數目，或本公司贖回股份將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減至少於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規或法律須不時維持的最低金額，則本公司有權延遲贖回足以確保本公司符合適用法規或法律的最少股份數目。有關股份的贖回可推遲至本公司進行清盤，或直至本公司促使足夠股份發行，以確保有關贖回可予進行為止。經保管人存管人批准，董事將有權根據細則9.10條按董事認為屬公平及合理的方式選擇哪一項股份贖回被推遲。

## 10.00 全面贖回

10.01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贖回全部（但非部分）當時已發行的股份：-

- (i) 股東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就有關贖回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或全體股東根據細則17.13條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有關贖回；
- (ii) 本公司在任何贖回日的資產淨值少於董事釐定並在基金認購章程內通知股東的金額（在加回先前作出的所有分派（如有）後）；
- (iii) 投資經理AIFM辭任或委任終止；或
- (iv)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3.097條行使權利要求進行有關贖回或；
- (v) 保管人存管人已根據保管人存管人協議的條款送達退任意向通知書（且並無撤銷有關通知），而本公司沒有在送達有關通知後的六個月內，經中央銀行批准委任新的保管人存管人；或
- (vi) AIFM已根據AIFM協議的條款送達退任意向通知書（且並無撤銷有關通知），而本公司沒有在送達有關通知後的90日內，經中央銀行批准，委任新的AIFM。

## 11.00 肅定資產淨值

- 11.01 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須由管理人按本公司基本貨幣計算至小數點後兩位。在基金認購章程規定的範圍內，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本公司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須由管理人在每個營業日的計價點按下文概述的估值規定計算：
- (i) 本公司的資產淨值須透過確定本公司資產的價值再減去本公司的債務而計算，本公司的債務包括須從本公司資產中支付、累計和估計應付的所有費用和開支。
  - (ii) 任何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將透過用本公司的資產淨值除以截至相關計價點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的數量而計算，並根據需要作出有關調整，如向該類股份分配相關費用、收費和開支，及考慮該類股份已作出的分配。若就本公司個別股份類別的利益進行外匯對沖，其成本及相關負債及／或利益將僅歸入該股份類別的帳戶。因此，該等成本及相關負債及／或利益將反映於該類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上；
  - (iii) 每股資產淨值將於每個營業日在金融時報及／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報紙及刊物或電子媒體公佈，並立即知會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 11.02 經保管人存管人事先批准，在以下期間，董事可隨時暫停發行、估值、購買或贖回股份：-
- 11.03 若董事認為，有關暫停可能超過十四天，本公司須在歐洲版的金融時報及／或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報紙上刊物或電子媒體公佈有關暫停通知，並須在同一個營業日內通知中央銀行，以及立即通知股東及愛爾蘭證券交易所。

## 12.00 資產估值

- 12.01 本公司的資產淨值須以下列方式釐定，或若董事認為本細則規定的估值方法未能就資產提供公平或合適的估值，則根據董事在諮詢投資經理AIFM或一名外部估值師意見及取得保管人存管人的事先同意後認為就任何個別資產而言屬合適的其他估值方法釐定：
- (i) 在任何公認市場或根據該市場的規則報價、掛牌或買賣的每項資產的價值須按相關公認市場在估值點時最新可得的交易價估值，或若未能獲取有關價格或市場已有買入和賣出報價，則以最新可得的中間市場報價（即買賣報價的平均值）估值。若有關投資一般在超過一個公認市場或根據該市場的規則報價、掛牌或買賣，則相關公認市場須為投資經理AIFM或其受委人釐定就有關投資提供最公平價值標準的該個市場。若在相關公認市場報價、掛牌或買賣的資產價格在相關時間未能獲得，或投資經理AIFM認為有關價格並無代表性，則有關投資須按其可能變現值估值，該變現值乃由為此獲管理人委任及為此經投資經理AIFM及保管人存管人批准的合資格人士、公司或企業，以審慎及真誠態度估計。若投資經理AIFM或管理人或保管人存管人合理相信為當時最新可得交易價或（視乎情況而定）中間市場報價的價格被發現為並非最新可得價格或中間市場報價，該等人士無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ii) 在公認市場買賣的償還債務可按某一定價服務提供的估值為基礎估值，有關服務利用數據處理技巧釐定一般機構交易單位的估值，而不會完全依賴報價進行估值；

- (iii) 一般並非在公認市場或根據公認市場的規則報價、掛牌或買賣的任何資產的價值須按其可能變現值估值，該變現值乃由投資經理AIFM或一名外部估值師經諮詢管理人，或由為此獲管理人委任及為此經投資經理AIFM及保管人存管人批准的合資格人士、公司或企業，以審慎及真誠態度估計；
- (iv) 集體投資計劃中並非根據上述條文估值的股份，應按該等股份的最後所得贖回價經扣除任何贖回費估值。若未能獲取有關價格，股份將按其可能變現值估值，該變現值乃由董事經諮詢管理人，或由為此獲管理人委任及為此經董事及保管人存管人批准的合資格人士、公司或企業，以審慎及真誠態度估計；
- (v) 現金存款及類似資產須按其面值加上孳生的利息估值，除非投資經理AIFM（經與管理人及保管人存管人協商）認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公平價值；
- (vi) 在公認市場上交易的衍生工具（包括掉期、利率期貨合約和其他金融期貨合約）須按相關公認市場確定的計價點結算價格估值，但是，如果相關公認市場沒有報結算價格的做法，或如果不論因何無法獲得結算價格，該等工具須按投資經理AIFM或一名外部估值師（須由保管人存管人為此而批准）與管理人協商後審慎和真誠估計的可變現的價值估值。在公認市場上交易的遠期外匯合約的價值，須參照投資經理AIFM認為相關公認市場確定的同樣金額、貨幣和期限的新遠期合約將在計價點生效的那個價格進行計算，但是，如果不論因何無法獲得，則價值須按投資經理AIFM或一名外部估值師與管理人一致決定並經保管人存管人批准的方式計算；
- (vii) 並非於公認市場上交易的衍生工具須最少每週按取自交易對手的最新估值進行估值，但交易對手提供的估值必須最少每月由獨立於交易對手的一方（須由保管人存管人為此而批准）予以批准或核實；
- (viii) 儘管有上述規定，投資經理AIFM或一名外部估值師可在事先通知保管人存管人的情況下，(a) 調整任何上市投資的估值；或(b) 允許使用獲保管人存管人批准的若干其他估值方法，前提是，經考慮貨幣、適用利率、期限、適銷性及／或其認為相關的其他考慮因素後，其認為需要作出有關調整或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以便更公平地反映有關價值；及
- (ix) 在釐定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時，最初以外幣列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將按估值點的最新匯率轉換為本公司的基本貨幣列值。若不獲提供報價，匯率將根據投資經理AIFM或一名外部估值師本著真誠制定的政策釐定。
- 12.02 本公司的負債應被視為包括本公司任何性質的任何及所有實際或估計負債（根據上述細則12.01條釐定本公司資產值時考慮的負債除外），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的原則：
- (i) 應付及／或應計的所有行政及專業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的原則，本公司應付及／或應計及／或估計本公司應付予保管人AIFM、投資經理存管人、管理人及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及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其他人士、公司或企業的所有酬金、費用、成本及支出，以及董事認為公平合理並應從本公司的資產妥為支付的所有其他預計支出，以及就向本公司提供上述任何服務而應繳的所有增值稅（如有）；

## 14.00 投資及對沖技巧

14.02 在不限制細則14.01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可根據法案AIFMD規例的條文，代表本公司採用投資技巧及工具，只要目的是在管理其資產及負債的情況下為抵禦外匯或利率風險而提供保障。

## 15.00 股東大會

15.04 董事可在認為合適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須應有關要求召開，或若未有召開大會，則由提出要求的董事召開，以及按法案AIFMD規例規定的方式召開。

## 16.00 股東大會通知

16.02 董事、管理人、投資經理AIFM、核數師及保管人存管人應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

## 20.00 與董事的交易

20.02 根據法案AIFMD規例的條文的規定，只要其已向董事披露其任何重大權益的性質及程度，則一名董事不論其職位：

## 21.00 董事的權力

21.01 本公司的業務須由董事管理，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有並非由法案AIFMD規例或該等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力，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概不會導致董事之前採取的任何行動失效，只要該等行動在未有制定有關規例的情況下有效。本公司章程賦予的一般權力不會被本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任何特別權限或權力所限制或約束。

## 23.00 董事的議事程序

23.01 所有本公司須在愛爾蘭進行管理及控制，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所有董事會議須於愛爾蘭舉行或召開。

23.11 董事可將與本公司資產管理相關的權力委託給投資經理AIFM或任何正式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但須受董事在其全權酌情下可能議決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27.00 股息

27.03 根據細則27.01條的規定，就任何會計期間可供分派的金額須等於本公司就投資收取的淨投資收入（不論以股息、利息或其他形式分派）及本公司於會計期間內的已變現資本收益淨額及未變現資本收益淨額，但須作出下列各項合適的調整：—

- (a) 透過調整增加或減少金額，以反映買賣、帶息或除息的影響；
- (b) 增加金額，該金額代表截至會計期間結束日累計但本公司尚未收取的任何利息或股息或其他收入，而扣除的金額代表（若已就任何之前的會計期間透過增加金額作出調整）截至之前的會計期間結束日累計的利息或股息或其他收入；
- (c) 增加就上一個會計期間可供分派但尚未分派的金額（如有）；

- (d) 增加金額，該金額代表因免繳企業稅或雙重課稅減免或其他理由而產生的任何索償引致的估計或實際退稅；
- (e) 扣減應從本公司的收入妥為支付的任何稅款或其他估計或實際負債；
- (f) 扣減金額，該金額代表參與會計期間內註銷股份時支付的收入；
- (g) 扣減金額，該金額等於本公司經核數師批准後就初步支出、稅項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付予管理人、~~保管人~~存管人及投資經理AIFM的所有費用及支出，以及為保證本公司遵守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後生效的法例而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根據本公司決議案作出的任何其他修訂而產生及附帶的所有支出，以及包括就計算、申索或索回所有稅項減免及付款引致的所有成本、收費、專業費用及真正付款的支出，及就借貸支付或應付的任何利息）認為合適的金額，但前提是，本公司無須就估計預期將獲取的企業退稅或雙重課稅減免，或估計任何透過繳稅方式應付的金額或估計應收收入時出現的任何誤差負責，而若有關金額證實並非在各方面均屬正確，則董事須確保於就有關退稅或稅務負債或減免申索作出進一步或最終結算的會計期間調整任何相應不足或盈餘，或以任何該等估計應收收入的金額調整，但無須調整較早前宣派的任何股息；
- (h) 扣減宣佈分派但尚未分派的任何金額；
- (i) 扣減董事基於本公司的利益而全權酌情決定用於再投資的任何金額。

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須就任何相關股份類別在任何期間採用平準調整，若其預計在該期間出現的大量股份認購或贖回可能對所得的淨收入構成重大影響，而若非有關影響，該等收入原本可在相關股息宣佈日用作分配。在該等情況下，相關類別的每股認購價將被視為已包含一項平衡金額，該金額代表相關類別截至認購時累計收入的一部份，而就該類別股份於任何被視為包含該平衡金額的認購後作出的首次分派將包含一項資本付款，其通常相當於該平準付款的金額。相關類別的每股贖回價亦將包含截至相關股份被贖回的交易日累計的收入的平準付款。

## 30.00 帳目

- 30.01 董事須促使存置就業務處理所需或法案AIFMD規例規定的該等帳冊，以便編製本公司的帳目。
- 30.02 帳冊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認為合適的一個或多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可供董事查閱，但除董事或核數師外，概無任何人士有權查閱本公司的帳冊、帳目、文件或紀錄，除非由法案AIFMD規例規定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

## 32.00 通知

- 32.01 須送達或郵寄予股東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由本公司親自送交或透過預付郵件寄往該股東於登記冊所示的地址，或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達。如屬股票的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知須送達登記冊中就聯名持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的通知視為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以郵寄方式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應被視為已在包含有關通知或文件的函件郵寄後24小時送達，而在提供有關服務時，證明包含通知或文件的函件已寫上正確地址及正式郵寄已經足夠。親自送交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送交時送達，而在提供有關服務時，證明包含通知或文件的函件已寫上正確地址及正式送達已經足夠。任何以電郵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的通知或

**文件，應被視為於發送時傳達，而證明通訊已妥為發送已經足夠。**通知亦可在都柏林最少一份領先國際報章及一份日報，或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並且在本公司股份發行的任何國家流通的其他刊物刊登載有通知全文的廣告的方式發出，而該通知應被視為在該廣告刊登當日的正午送達。

### **33.00 清盤**

- 33.01 若本公司將被清盤或解散，清盤人須根據法案的條文處理本公司的資產，並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和次序清償債權人的申索。
- 33.03 若本公司將被清盤（無論清盤是自願、在監管之下或由法院進行），清盤人在1963年  
至2001年公司法案規定的特別決議及任何其他認可授權下，可將本公司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實物方式分配予股東（不論有關資產是否包含單一類別財產），並可就此目的為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且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此種分配，但前提是每名股東均須同意接受此種分配，若有關股東不同意以實物方式分配資產，可要求保管人存管人把有關資產轉換為現金。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清盤人可以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基於股東利益，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託管人託管，然後本公司清盤結束，本公司解散，但是任何股東均不得被強迫接受任何帶有負債的資產。

### **34.00 彌償**

- 34.01 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本公司當時之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或僱員，以及每名該等人士、以及其繼承人、管理人及執行人，就該等人士或其當中任何人、其任何繼承人、管理人及執行人因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中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應會或可能招致或因任何訂立的合約、任何作為、同意或遺漏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一切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應獲得以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作出彌償保證及保障該等人士免受損害，但由於該等人士各自本身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如有）所引致者則除外。提供彌償保證涉及的金額須即時作為留置權附於本公司財產上，並較所有其他索償在股東之間有優先權。上述任何人士對於他們當中其他人的作為、收受、疏忽或失責，或對於出於一致考慮而參與任何收受行為，或對於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資產可能交付的任何銀行家、經紀或其他人士，或對於本公司對任何購置財產的任何所有權欠妥，或對於本公司對以屬於本公司任何款項投資的擔保的所有權不足或缺陷或欠妥，或對於上述任何原因導致的或在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與此有關的事宜時發生的任何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但由於或透過其各自的故意作為、疏忽或失責導致者則除外。為避免疑問，在本公司於香港註冊作銷售期間，本公司章程所載條文概不豁免本公司、董事或秘書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或愛爾蘭法律須對股東承擔的任何責任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任何責任，及該等人士不可就該等責任獲得股東彌償或由股東承擔彌償費用。

- 34.02 根據管理協議、保管人存管人協議及投資經理AIFM協議（視乎使用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受該等條件及例外情況所限，管理人、保管人存管人及投資經理AIFM，有權獲得本公司彌償，及對本公司的資產享有追索權，以應付及清償所產生的費用，惟有關彌償不得引申至包括由管理人及投資經理本身的疏忽、故意失責或欺詐引致，或由保管人在履行職責時本身的疏忽、欺詐、不真誠、故意失責或魯莽引致的任何事宜。在本公司於香港註冊作銷售期間，存管人、AIFM或董事不可獲豁免其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或愛爾蘭法律須對股東承擔的責任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責任，及其不可就該等責任獲得股東彌償或由股東承擔彌償費用。

- 34.03 本公司、董事、管理人AIFM、保管人管理人及投資經理存管人有權完全依賴取自股東就其住所或其他資料提供的任何聲明，並無須就其任何一人真誠地依賴其相信為真實並已由適當人士蓋章或簽署的任何文書或文件而採取任何行動或蒙受的事情而承擔任何責任，亦無論如何無須就任何有關文件上任何偽造或未經授權的簽署或蓋章，或基於任何該等偽造或未經授權的簽署或蓋章而採取之行動或使該等簽名或蓋章生效之行為承擔責任，但有權（並非必須）要求任何人士的簽署交由銀行家、經紀或其他負責人士核實，或以其他方式認證直至其信納為止。
- 34.04 由於任何現有或未來法律或規例的任何條文，或任何法院的任何判令、命令或判決，或由於代表或聲稱代表任何政府行使職權（不論以合法或其他方式）的任何人士或團體所作出的通告或類似行動（不論是否具法律約束力），本公司、董事、管理人AIFM、保管人管理人及投資經理存管人或其任何一人被指示或被要求作出或執行或不作出或不執行任何行為或事宜，則本公司、董事、管理人AIFM、保管人管理人及投資經理存管人無須就作出或（視乎情況而定）未作出任何該等行為或事宜向股東承擔任何責任。若基於任何原因履行有關細則的任何條文成為不可能或不切實可行，本公司或董事或管理人或保管人存管人或投資經理AIFM無須就此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34.05 然而，本細則不得豁免本公司、董事、AIFM、管理人—保管人或投資經理或存管人各自承擔因其未能遵守法案或因本公司、管理人、AIFM或投資經理管理人的任何欺詐或疏忽、或因保管人存管人的任何疏忽、欺詐、不真誠、故意失責或履行職責時的魯莽而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AIFMD規例或法案所載的義務而招致的任何責任或在本公司於香港註冊作銷售期間，不得豁免其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或愛爾蘭法律須承擔的任何責任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任何責任，及該等人士不可就該等責任獲得股東彌償或由股東承擔彌償費用。

### 38.00 保管人、投資經理、存管人、AIFM及管理人進行的交易

作為保管人存管人、投資經理、AIFM、管理人及保管人存管人、投資經理、AIFM、管理人的任何聯繫人士的任何人士可：-

- (i) 成為股份持有人，並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猶如該人士並非有關人士；
- (ii) 以該人士的個人帳戶就任何類別的財產進行交易，儘管該類財產已經包含在本公司的財產之內；或
- (iii) 擔任主事人或代理就本公司帳戶向保管人存管人銷售或購買資產，而該人士無須就任何該等交易所得或衍生或與其相關的任何利潤或利益向任何其他該等人士、股東或其任何一人負責，但此類交易必須按照基於各自獨立利益協商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保證股東得到最大利益：
  - (a) 經保管人存管人核准為獨立且勝任的人士鑒定估價；或
  - (b) 有關交易已在有組織的投資證券交易所根據其規則以最佳條款執行；或
  - (c) 若(a)及(b)都不適用時，則有關交易在保管人存管人滿意的條件下執行，及須符合下列原則，即此類交易必須按照基於各自獨立利益協商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保證股東得到最大利益。

## 39.00 修改公司章程細則的限制

不得修改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致使本公司不再獲符合法案授權的條款。在任何情況下，未經根據中央銀行公告事先批准規定不得修改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40.00 愛爾蘭稅務

就愛爾蘭稅務而言為愛爾蘭居民（或普通居民）及根據愛爾蘭「稅務合併法」第739(6)條不獲豁免的股東或任何不論是否屬於愛爾蘭稅務居民而就此並未提供有效聲明書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於2000年12月31日若發生任何支付、註銷、贖回、回購、轉讓、被視為應課稅事件或其他應課稅事件，根據愛爾蘭一九九七年「稅務合併法」第739E條或適用於本公司或股東的愛爾蘭稅務法之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有權從任何支付款項中扣除相當於應課稅項的金額（以下簡稱「適當稅款」），或贖回、撥用或註銷所需股份數目，以應付該等股東的適當稅款及負責向愛爾蘭稅務局繳納該等適當稅款。若本公司並無被要求即時向愛爾蘭稅務局繳付該等適當稅款，本公司須安排該等適當稅款存放於以保管人存管人名義為本公司開立的帳戶，以待向愛爾蘭稅務局繳納稅款。